

000995

象州县教育志



象州县教育志编纂组

《象州县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有光 钟乃询
副组长： 曾占文 高翔常
顾 问： 谭汉中 莫大荣
组 员： 周裕光 王东航 潘定和 陈重庆

《象州县教育志》办公室成员

主 任： 曾占文 高翔常
主 编： 巫玉堂
副主编： 高翔常
编 辑： 潘家柱 卢家润 卜财生
采 集： 巫嗣曦 黄肇君
摄 影： 金会林 高玲华 冼赞谋 潘建辉
封面设计： 黄文华
封面题字： 莫大荣



《象州县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有光 钟乃询
副组长： 曾占文 高翔常
顾 问： 谭汉中 莫大荣
组 员： 周裕光 王东航 潘定和 陈重庆

《象州县教育志》办公室成员

主 任： 曾占文 高翔常
主 编： 巫玉堂
副主编： 高翔常
编 辑： 潘家柱 卢家润 卜财生
采 集： 巫嗣曦 黄肇君
摄 影： 金会林 高玲华 冼赞谋 潘建辉
封面设计： 黄文华
封面题字： 莫大荣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2
象州县中、小学分布图	插图
照 片	插图
凡 例	3
大事记	4
概 述	18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 1 节 机构沿革	24
第 2 节 组织编制	27
第 3 节 工作职责	29
第二章 科举教育	
第 1 节 州 学	30
附：宋、元、明、清代进士、举人、贡生名单	
第 2 节 私 塾	33
第 3 节 义 学	36
第 4 节 象台书院	36
附：宣统三年柳州府官立中学堂毕业文凭	37
第三章 学前教育	
第 1 节 保育院	38
第 2 节 幼儿园	38
第 3 节 学前班	39
第 4 节 保健工作	40
第 5 节 象州幼儿园简介	41
附：象州镇幼儿园历届领导人名单	
第四章 小学教育	
第 1 节 清末的小学	42
第 2 节 民国时期的小学	42
第 3 节 新中国小学教育的发展	44
第 4 节 学制、课程	50
第 5 节 教学工作	55
第 6 节 思想品德教育	60
第 7 节 体育、卫生	64
第 8 节 校舍与设备	65
第 9 节 部分小学简介	66
第 10 节 中心校（含学区）历届领导人名单	69

第五章 普通中学教育

第1节	中学的建立和发展	72
第2节	学校行政管理	76
第3节	学制、课程	78
第4节	教学工作	84
第5节	政治思想教育	90
第6节	体育、卫生、美育	93
第7节	校舍与设备	99
第8节	部分中学简介	100
	附：象州县各中学历任主要负责人一览表	103

第六章 师范教育

第1节	发展概况	104
第2节	县教师进修学校的课程	106
第3节	县教师进修学校简介	107

第七章 中等专业教育

一、	农业中学	107
二、	象州县“五·七”中等专业学校	108
三、	象州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109
四、	象州县职业技术中学	111
五、	象州农校	114
六、	象州县卫生进修学校	115
七、	壮文学校	115

第八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17
第二节	农民业余文化学习	118
第三节	高等教育自学	124
	附：各乡、镇成人教育历届领导人名单	

第九章 教学研究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25
第二节	教研活动概况	127
第三节	教研论文	129

第十章 党派群团

第一节	国民党及“三青团”	13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	132
第三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135
第四节	学生会	135
第五节	教育工会及教职工代表会	136

第十一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教师来源与人数	137
-----	---------	-----

第二节	教师社会地位.....	138
第三节	教师的生活待遇.....	143
第四节	建国后教师文化素质及培训.....	147
第五节	教师职称.....	149
第六节	教师离、退休制度.....	154
第十二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概况.....	156
第二节	群众集资办学.....	161
第三节	校舍修建及“抢危”投资.....	163
第十三章 勤工俭学		
第一节	县勤工俭学服务公司.....	165
第二节	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概况.....	165
第十四章 教育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	167
第二节	人物简介.....	169
附录:	一、填恨海.....	170
	二、工人谣.....	171
	三、象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1、关于基础教育管理体制 改革实行分级管理的决定.....	172
	2、关于筹集人民教育基金的 决定.....	176
	3、关于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 决定.....	180
	4、关于小学教师参加卫星电 视函授中师学习的暂行规定.....	183
	四、参加柳州地区县《教育志》 (象州县、来宾县)第二次评稿会 人员名单.....	184
	五、参加象州县《教育志》评审 人员名单.....	185

编 后

序 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志书是国家历史文献中的瑰宝。《象州县教育志》是象州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教育专业志，记载着本县教育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可为今后的教育工作提供借鉴和发展我县教育事业的科学依据。因而编修这部志书是惠及当代，贻福后世的大事。

象州县于三国(吴)建县，迄今已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现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地处柳江中游，江流自北而南纵贯县境，水陆交通称便。经济上以农为主，盛产水稻、柑桔、甘蔗；重晶矿藏量丰富，品质优良，驰名中外。但由于经济开发工作赶不上形势发展，现仍为本自治区四十多个贫困县之一。全县人口现有三十二万二千多人，其中壮族占二十二万多人。广大农村多为壮族聚居，以农为主；圩镇人口多为汉族，从事商业为多。历史上，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城镇快于农村。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中，逐步缩短了城镇与农村、农业与非农业的差别，经济文化的发展逐渐平衡。特别进入80年代以来，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加快了速度。过去光是城镇有的现在农村也有了。因而文化教育的发展，城镇与农村几乎齐步腾飞，差别无多。目前，每个村委都有完小，乡(镇)有中心校，“四率”平均超过95%以上。已成为普及初等教育县；每个乡镇有初中，县城有高完中，师范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职业高中及成人教育全备，教育结构逐步完善。教学设备上虽属贫困县，但中心小学以上各级各类学校均有不同程度的现代电化教学设备。1989年并荣获国际儿童教育基金会支援远距离培训师资的现代电化教学设备一套，价值12万美元。目前县完中建有现代化语音教室、微机室和阶梯式的教室等现代化的教学设施。都朝着“三个面向”努力前进。教育事业空前发展。

但是，建国四十年来，教育事业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有成绩也有缺点，有成功也有挫折，是在曲折的道路上发展的。本教育志就是要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如实记载教育事业发展道路上的事实，还历史以本来面目，务求起到存史、资治和教化的作用。

这就是我们编纂本志的目的和意义。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其中存在的缺点和错漏，在所难免，仍希读者不吝赐教！

副县长 张有光

一九九一年四月

序 二

《象州县教育志》于1988年6月完成初稿。原定下限为1988年，后延伸至1989年。经过补充和一再修稿，于1991年春完成送审稿。

象州县历史悠久，文化教育源远流长。古象州于唐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建立州学，教育事业至今有一千二百多年历史。由于历史资料欠缺，《象州县教育志》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主要记载自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以来一百多年教育事业的历程。其中详述了建国四十年来的学校教育发展的情况。

本志编纂小组于1986年9月在县志编委会的领导下建立。当即组织编写人员开展采集资料工作。1988年4月开始编写，次年6月完成初稿。1990年3月经地区评稿会议后，延伸下一年。经过补充资料和再次修稿后，于1991年4月完成改稿。在整个编纂工作过程中，得到自治区教育志编委领导李德韩、蒙荫昭同志及有关专家和柳州地区教育局的领导同志热情关怀和指导；得到本县教育界老一辈和有关单位提供资料与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编纂小组表示衷心感谢！

编纂《象州县教育志》，使我们基本上看到本县教育事业历史的全过程。特别是解放后学校教育发展的情况更较清楚。其中成绩方面应归功于党的领导和全县三千多辛勤劳动的园丁；至于困难和挫折，客观存在，应成为我们今后工作的借鉴，并促使我们更好地学习和正确地体会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国家培育更多的“四有”人才，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教育局长 钟乃询

一九九一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教育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的体裁，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门类，纵写始末，寓褒贬于记事之中；以记、志、传、述、图、表、录七种内容，综合编纂。

三、上限不拘，下限1989年，略古详今，着重记述象州县解放后教育事业发展的情况。

四、1949年11月29日，象县全境解放。志文中所述“解放前”、“解放后”，即以此日为前后划分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用“建国”前、后。以资统一。

五、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沿用历史习惯通称，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不注公元；新中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及阿拉伯数字。

六、文字除引文外，用语体文记述，并使用标点符号。数字用阿拉伯数字。万以上即5位数以上的数目，以万为单位叙述。例如“56650人”应写成“5.6650万人”、不用三位撇。

七、本志除总述、大事记和附录外，共分14章，以章、节、目三个层次编列。章、节、目均立标题，目以下的细目不列序数，但立小标题，以便阅读。

八、人物章，遵循“生不列传”原则，对在世的教育人物不立传，不作生平简介。但其优秀事迹，对教育的功勋和贡献，可以以事系人，在记事中列名。地区级以上评奖的优模，分别列表记载。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广西南宁、桂林图书馆、师大历史系图书馆、柳州地委和县的档案局、科、教育局各股室档案、县志办公室及各学校、教育界前辈提供的资料。行文中一般不再注明出处。特殊引文须加注脚。

十、名词、术语使用全称。需要缩简的，在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以后再缩简。

十一、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姓名，不带街头，不加褒贬之词。

大事记

唐大历十二年(777)

创立象州州学。始建于城外东南隅，明洪2年改建于城内东南隅。

雍正元年(1723)

知州徐德秩迁建象州义学于城南。

雍正四年(1726)

知州陆埜重修象州义学。雍正八年(1730)知州孙嵩捐修。

雍正十三年(1735)

知州张昕在安中里中平圩为少数民族创设瑶壮义学。

乾隆二十五年(1760)

知州李宏溆迁象州义学于城西高邱。今县初中处。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改名象台书院。不久，改称象江书院。道光末，书院毁于兵事。

同治九年(1870)

知州李世椿重修书院。复名象台书院。延聘郑献甫为山长主讲。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废象台书院。改立两等小学堂。

宣统元年(1909)

撤象州儒学署，改设劝学所(在今县初中处)。设所长1人，书记1人，视学4人，不久，劝学所改立督学局。

宣统二年(1910)

设简易传习所，仅办一届，学生百人。半年毕业。又设女子初级小学一所。“然或作或辍，无收效可言”。

民国元年

县立两等小学堂改为学校。一年后改称县立第一小学。

民国九年

中平兴建县立第二小学(在今中平小学)校舍由群众集资兴建。

浸信会在寺村办有男学，民国23年有学生数十人。

民国十四年

督学局改称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事务员2人。全县划为4个学区，各区设教育委员1人，每学区又设若干学校区。十七年裁教育委员，增设督学1人。

民国十六年

二月，县城设县立师范讲习所，招生一班，六月该所发生学潮，学生罢课，要求撤换所长罗纪侯。十七年复招学生一班，十九年停办。

同月，寺村区立铸英小学成立。校长李培春。

民国十七年

省导学罗云视察象县学务情况，对象县学务的开展，成绩可佳，报请省传令嘉奖。

象县教育局长朱敦武（贺县人）奉令兴办瑶山小学。
寺村镇建立县立第三小学。

民国十八年

石龙镇建立县立第四小学。

民国二十年

八月，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校址设在县城西部，前为象台书院旧址。

民国二十一年

大乐镇建立县立第五小学。

民国二十二年

县立初级中学改办乡村简易师范。

民国二十四年

县教育局改为教育科，实行“三位一体”制，规定各乡村长兼国民基础学校校长、民团后备队队长；乡镇公所、民团后备队及小学合并一处办公。县立小学改为乡（镇）中心国民基础学校，经费一律改由乡（镇）自筹。

国民政府规定每年4月4日为儿童节，各乡（镇）小学开展儿童节活动。

民国二十五年

创办县立幼稚园，园址设于县城粤东会馆（今商业局处）。

民国二十六年

创办县立国民中学。

石龙、中平、寺村、罗秀、大乐等乡镇中心校各设幼稚班1班。

八月一日，象县召开教育行政会议，决议由粮赋加二成，提拨教育经费。

民国二十七年

省立梧州女子中学为避日寇飞机轰炸，迁来象县城，借中心小学（今一小处）为校址，在此曾招生一次。二十九年，该女中转迁融县。

民国二十八年

全省各级学校，设置免费、公费学额，享受免费公费者，多属参加辛亥革命与抗日功勋及出征军人家属之子弟或家境清贫之优秀学生、教师子女。

民国三十三年

十一月五日，日本侵略军侵占县城，居民逃散一空，学校散学停课。

民国三十四年

五月，侵华日军总崩溃，六月十九日，日军退走，八月十五日，日军投降。

九月，各校相继复课。

民国三十五年

上学期，奉准将国民中学改为县立初级中学。

城区镇中心校改为表证中心校，经费由城区镇自筹。民国三十六年起，改为县立，该校高级班经费由县财政支給。

民国三十七年

五月，县初级中学发生学潮，主要是反校长王振英贪污无能和反迫害，结果王振英被撤校长职务。这次学潮，是在中共象县地下组织的领导下开展起来的。

九月九日，象县在东门公共体育场举行庆祝“孔诞”、“教师节”大会。

1949年

11月29日，象县解放。

12月23日，人民政府接管教育工作后，覃天绪任文教科长，号召各校师生回校复课，象州中学、城区表证中心校首先复课。

1950年

4月，全县各小学陆续复课。上半年有象州、寺村、石龙、中平、大乐、罗秀、百丈等乡镇的中心校按时开学。

春季，文化与教育分家，分设文化科和教育科。

暑期，全县中学教师集中柳州、小学教师50多人集中县城，参加暑期讲习班。学习内容：《共同纲领》、《论人民民主专政》、《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控诉美帝罪行、肃清亲美、恐美、崇美思想，掀起抗美援朝爱国运动。

10月，土匪暴动，寺村、罗秀、中平、石龙小学停课。

1951年

暑假，中学教师集中柳州学习。全县小学教师305人集中县城学习，结束后，分口宣队、文宣队、刷宣队下乡宣传减租退押等中心工作。

寒假，象州中学师生配合土地改革运动，组成刷宣队，到全县各圩镇演出大型歌剧“白毛女”，轰动全县。

同年，象县表证中心校，更名象州人民小学。

1952年

暑假，中学教师集中宜山师范，小学教师集中县城，开展思想改造学习。学习的内容为“肃清封建、买办、法西斯的反动思想，划清敌我界限，划清工人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界限，在学校中树立工人阶级的领导”。

7月，根据教育部发出的通知，全县教职工进行工资调整，由原来的大米制改为工资分制（每分值约0.228元）。

8月，县府委托象州中学招收简易师范班一班，学生50人，修业1年，期满，分配当小学教师。

同月，县决定在象州、石龙两中心校试行五年一贯制。

9月，象县和武宣县合并，称为石龙县，原象州中学改名石龙县二中。

12月，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实行公费医疗。

同年，全县开办农民夜校202所，共343个班，专职教师和群众教师801人，学员总数1.1962万人，通过夜校学习，有些不识字的文盲能识千余字。

同年，教育部颁发试行《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学暂行规程（草案）》。从此，学校教育有章可循。

1953年

春季，各校把苏联凯洛夫的《教育学》列为业务学习的主要内容。同时，学习苏联教育经验，采用“五环节教学法”和“五级分制记分法”。

8月，各中、小学把春季招生改为秋季始业招生制度。

8月，共青团中央公布《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小学开始建立少先队。

11月，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小学五年一贯制，从执行情况看，由于师资教材等条件不足，不宜继续推行”的指示。从1954年起，一律停止五年制，沿用“四、二制”，分初、高两级。

下半年，全县教师参加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学习。

1954年

3月，县人民政府转发《省关于民办学校问题的指示》

4月，教育部发出本年秋季起初中不设外语科，二、三年级已开设的外国语科一律停授，我县秋季起停授英语。

5月，县成立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劳动和升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学生和家长进行“一颗红心、两种准备”的宣传教育工作。

6月，石龙二中师生到马坪东岸村全国劳模梁书明的家参观学习。

8月，石龙一中高一甲、乙两个高中班及初中两个毕业班由武宣迁到石龙新校址，称为石龙一中高中部，武宣初中为分部。

同年，中学生开始实行劳卫制（准备劳动与保卫祖国）。

同年，县开办两期文体训练班，人数共64人；开办标准语音训练班4期，人数共198人。

1955年

8月，全县中学教师集中宜山专区开展肃反运动。

8月，县成立教学研究组，组长潘家柱、何德化。

8月，建国后首批外省大专毕业生分配到我县中学任教，分配到象州中学的有郑承舜、何培彬、潘维汉三人。

12月，教育厅发出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的通知，县开办普通话训练班，培训师资。随着各级学校开始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寒假，县小学教师集中石龙县城开展肃反运动。

1956年

春季，石龙二中招收附设速成师范班2班，学生共110人，修业半年，八月，分配担任小学教师。

4月，执行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各校开始进行工资改革。从七月起改工资分制为货币工资制。

8月，新建罗秀中学、桐木中学开始招生。

秋季，中学语文课分设汉语、文学两科。

年内，石龙县发动群众办学。年末，有民办中学18所，民办小学394所。

年内，各中学根据教育部公布的《中等学校学生会组织条例》成立学生会。

1957年

1月，石龙县壮文学校由武宣搬到石龙镇。

2月。全县师生认真学习贯彻毛主席提出的教育方针：“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7月，中共石龙中学党支部建立，支部书记左少荣。

暑假，中学教师第二次集中宜山，开展“反右”斗争。

1958年

8月，石龙二中（今象州县初中）开始办高中，招生2班（即高一、二班）

暑期，全县小学教师集中石龙县城开展反“右派”斗争。1957~1958年，从教育科干部到学校教师共111人被划为右派分子。

9月，区党委指示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师生参加大炼钢铁生产劳动。象州中学在三里乐梅村参加大炼钢铁劳动。

10月，各校贯彻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办学方针。

年内，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积极创办发展全日制和半日制中、小学，每个公社办农业中学一所，耕读小学若干所，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全县中小学掀起大办工厂、大办农场、大搞勤工俭学的群众运动。

年内，文化与教育合并，原文化、教育局称文教局。

1959年

5月，全县师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规定》。每学年教学时间：小学为39~40周，普通中学为37~40周。

7月，石龙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停办小学附设初中班的通知》

11月，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反右倾”运动，不少教师成为批判斗争对象。

12月，教学研究组改为教学研究室。

1960年

2月，全县小学开展“向刘文学学习，做毛主席的好孩子”活动。

3月，县文教局决定在学校中开展“四好学生（政治挂帅好、教学质量好、生产劳动好、体育卫生好），“五好教工”（政治思想、业务学习、教学劳动、管教管导、团结互助好）

“六好学生”（听党的话、道德品质、学习钻研、劳动工作、体育锻炼、团结互助好）的评比竞赛活动。

4月，在石龙镇召开全县文教卫生战线群英会，出席会议的296人中，中小学代表164人，工农业余教育代表62人，文体宣传代表51人，新闻广播代表16人，卫生代表68人，幼儿代表35人。

10月，根据县委指示动员超龄（年满17周岁以上）学生3050人回乡参加劳动生产。其中普通中学1068人，农业中学1615人，小学367人。

1961年

上半年，各校出现频繁的测验和考试，小学升学考试、进行成绩排队，各校出现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现象，师生教学均出现负担过重。

9月，县重点小学——象州小学进行五年制改革试验，每年招收两个试验班。

同年，自治区定石龙中学为区内重点中学之一。

1962年

4月，撤石龙县、重建武宣、象州两县，石龙二中改名象州中学。石龙三中改名罗秀中学。原石龙县文教局改称象州县文教局。

8月，桐木的石龙县第四中学并入罗秀中学。

9月，石龙二中（象州中学）停招高中新生，原高中班全部并入石龙中学。

下半年，对过去政治运动中受到批判和处理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甄别平反”并摘掉部分“右派分子”帽子。

下半年，中小学教师精简下放工作中，共280名教职工下放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63年

3月，全县师生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

7月，文教局再次分为文化科和教育科。

8月，恢复桐木中学，同时创办桐木农业中学。

1964年

3月，县领导批准在象州镇东门外大堆岭兴建象州县中学。

7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

1965年

2月，“四清”工作队进驻学校，在中学教工中开展“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学校领导靠边站。

9月，象州县卫生学校正式建立。

11月，各中小学开展向王杰同志学习的活动。学习王杰为革命“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

1966年

7月，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县城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运动，当时“文化大革命”已在全县开展，象州县的“四清”运动纳入“文革”来开展。

8月，石龙中学由石龙镇迁到象州城大堆岭新校址，12月，该校“红卫兵”把校名改为“东方红中学”。

8月，县体育委员会、壮文委员会、并入教育科，教育科改称教育局。

9月，由县派出教师和红卫兵代表赴北京天安门广场接受毛主席的检阅。回县后掀起停课闹革命高潮。

10月，学校“红卫兵”开始“大串连”、“停课闹革命”，“杀”向社会大破“四旧”、大立“四新”。

1967年

春季，象州县在“一月风暴”声中，各中小学开展“夺权”活动，学校行政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9月，小学“红小兵”中学“红卫兵”逐渐分成两大派，并与社会上的“造反派”、“保皇派”（联指）两大派联系，两派之间互相对立，出现了武斗。

1968年

3月，成立象州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下设政工组、组织组、生产指挥组、办公室。教育归政工组管。

6月，城外的“东方红中学”与城内的象州中学合并，称为象州中学，城外称为象州中学高中部、城内为初中部。8月，成立学校革命委员会，革委会领导学校。

下半年，县革委会陆续派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进行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开展“斗、批、改”，对学校领导及教师有计划地进行批斗。

11月，《人民日报》发展山东省小学教师侯振明、王庆余的一封信说：“所有（农村）公社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国家对小学教育不再投资或少投资，教师工资改为大队记工分。象州县按此贯彻，将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教师一次领了三个月的工资回本大队任教。以后在大队记工分付酬。”

1969年

5月，全县小学教师恢复工资制，不实行记工分计酬。

秋，自治区召开城乡教育革命座谈会。之后，象州县实行“读小学不出村，读初中不出大队，读高中不出‘公社’”，学校迅猛发展。

9月，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下农村插队落户。

1970年

3月，各乡镇中学学习江西共大，把学校迁往边远山沟办“五·七”中学，成为“山沟

学校、赤脚教师、背篓学生”。象州中学迁入古才，寺村中学迁到岩口龙头，妙皇中学迁到界首，大乐中学迁到新杯，罗秀中学迁到罗邦，运江中学迁到两旺。

7月、象州县办“共产主义劳大学”，校本部设在石龙镇的花山，象州中学高中部改为“共大”分校，水晶也设一个分校（1972年停办），象州中学初中部改为公社“五·七”中学。

9月，全县实行小学五年一贯制，中学四年改“二二分段”制，高中二年，初中二年，一律秋季始业。

11月，区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我区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的通知》，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办法招生，象州县从1966年到1976年停止高考。

1971年

4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炮制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抛出了“两个估计”，否定了前十七年的学校教育和教师，形成广大教师的精神枷锁。

8月，全县教师集中县城开展“批修”整风学习。

9月，高等学校恢复招生，规定采用由乡镇基层推荐办法选送首批工农兵学员上大学。

1972年

2月，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象州分校改为象州县中等专业学校，设中草药1班，师范2班，护士2班，农药2班，共七个班。

6月，区教育局发出《关于学习优秀教师张福全先进事迹的通知》，县各级学校开展“向扎根苗山的好教师——张福全学习”的活动。

10月，调整县革委办事机构，重新设立文教局。

1973年

8月，《人民日报》转载《辽宁日报》的《一份发人深省的答案》，大树“交白卷英雄”张铁生的典型。各校教学秩序因此又受到冲击。

11月，各校开展“批林批孔”，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回潮”。

1974年

1月，《人民日报》转载《北京日报》发表的《一个小学生来信和日记摘抄》赞扬黄帅的“反潮流”精神，于是，县各校掀起批判“师道尊严”的同时，又开展“回击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回潮和复辟”的活动，形成教师不敢也不能再管教学生，教学秩序更加混乱。

2月，中共中央发出《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公社中学情况简报》，《简报》就马振扶公社中学二年级学生张玉勤自杀一事，说这“完全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迫害所造成的”。各校普遍清查有无类似“马振抚事件”的问题。

3月，为了配合“批林批孔”，区教育局发出《关于调整现行小学、县师范教材的意